犬类准养证核发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犬类准养证核发

二、省级主管部门:

省公安厅

三、实施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五、子项:

无

犬类准养证核发

【000109129000】

一、基本要素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犬类准养证核发【000109129000】
-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无
-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 狂犬、野犬。……

5、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 狂犬、野犬。……

6.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 狂犬、野犬。……

实施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 1. 审批层级: 县级
- 2. 行使层级: 县级
-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 4. 受理层级: 县级
- 5.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 6. 初审层级: 县级
- 7.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犬类准养证核发
- 8. 要素统一情况: 部分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固定的住所或者独自使用的住宅、场地;
- (三)无遗弃犬只的记录;
- (四)五年内无因养犬违法行为被没收犬只或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 罚的记录;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十八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 2.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 涉企经营许可证件名称: 无
- 5. 改革方式: 无
- 6. 具体改革举措: 无
-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一是加强定期年检审核。及时公布犬只登记、免疫、年检等事项具体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依法依规予以办理犬类准养证及年检手续。
- 二是加强文明养犬检查。加强对违法违规养犬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对 犬扰民、遛犬不拴犬绳等行为进行纠正并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教育。着力营造依法文明养犬的良好氛围,加大对 违法违规养犬、不文明养犬行为的曝光力度,及时发布违法违规养犬典型

案例,教育引导养犬人对饲养犬只要依法依规登记、免疫,确保文明规范养犬。

四是各地市自行规定的其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五、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养犬登记证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二十一条 重点管理区的养犬人应当向所在县(市、区)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证。个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居民身份证;(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居留证;(三)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四)犬只全身电子照片;(五)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对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办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及时发放养犬登记证,发放犬牌;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反馈理由。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骗取的养犬登记证无效。

六、中介服务

-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重点管理区的养犬人应当向所在县(市、区)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证。对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办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及时发放养犬登记证,

发放大牌;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反馈理由。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骗取的养犬登记证无效。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二十一条。
 -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公安机关自收到养犬登记申办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 日内
- 2. 法定审批时限:公安机关自收到养犬登记申办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 日内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办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及时发放养犬登记证,发放犬牌;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反馈理由。
- 4. 承诺审批时限:公安机关自收到养犬登记申办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 日内

九、收费

-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 2. 收费项目的名称: 养犬管理服务费; 收费项目的标准: 犬只初审登记费 300 元/只; 犬只年度检验费 100 元/只, 持犬只绝育证明的年度检验费 50 元/只; 犬只留检费每只 10 元/天; 工本费(电子犬证、犬牌损坏或丢失的,补办收取工本费,工本费收费标准以每年招标价格为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 《关于执行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石发改收费[2022]422号),《关于发布 2021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冀财非税[2021]5号); 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关于执行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石发改收费[2022]422号),《关于发布 2021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冀财非税[2021]5号)。

十、行政许可证件

- 1. 审批结果类型:无
- 2. 审批结果名称:无
-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无
-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 有无年检要求:有
-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第二十条 重点管理区实行养犬登记和年检制度,一般管理区实行犬只信息备案制度。
 - 3. 年检周期:一年
 -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是
 -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和养犬登记证
 - 6. 年检是否收费:是
-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 犬只年度检验费; 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 犬只年度检验费 100 元/只, 持犬只绝育证明的年度检验费 50 元/只; 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 《关于执行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石发改收费[2022]422号), 《关于发布 2021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冀财非税[2021]5号); 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关于执行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石发改收费[2022]422号), 《关于发布 2021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冀财非税[2021]5号)。
 -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电子犬证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 年报周期:无
- 十四、监管主体
- 县级公安机关
- 十五、备注